

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傳單

主旨：舉辦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湖內(大湖地區)主要計畫(配合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地區L幹線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工程)案」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湖內(大湖地區)主要計畫(配合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地區L幹線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工程)案」之公告公開展覽自民國109年04月30日起至109年05月31日止。

二、展覽地點：

(一)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

(二) 本市湖內區公所公告欄

(三) 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ksnew/index.jsp> → 「都市計畫專區」 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」 → 「公告公開展覽」 → 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依附件之格式填妥敘明異議內容、理由並附具略圖，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以作為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四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依本府109年3月9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931794900號函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請入場人員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 入場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。

(二) 請佩戴口罩。

(三) 請提供姓名、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。

(四) 如有發燒(額溫 ≥ 37 度、耳溫 ≥ 38 度)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，請勿入場說明會。若有意見表達可參照公告第六點提出書面意見。

(五) 「65歲以上」或「慢性病患者」或「身心障礙者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，應避免參與各類型活動，若經勸導仍堅持參與該等對象簽屬切結聲明書。

五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各1份。

六、公告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以作為審議本案參考。

說明會日期	時間	地點
109年05月14日(星期四)	上午10時30分	湖內區田尾里活動中心

「變更高雄市湖內(大湖地區)主要計畫 (配合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地區 L 幹線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工程)案」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書

異議內容	
異議理由	
備考	

年 月 日

陳 情 人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都市計畫內容概要

一、緣起

高雄市湖內區(大湖地區)雨水下水道系統自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民國 79 年 3 月規劃完成後，歷經近 25 年的建設，現已具相當規模。近年來，由於氣候變遷，超大降雨發生的頻率愈來愈高，而且伴隨著重大工程的建設改變排水系統，和都市不斷的更新、重劃發展及土地使用變遷至加大地表逕流量，故每年汛期(梅雨及颱風雨)常導致市區局部低窪地區積淹水，造成民怨及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。為謀問題解決之道，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辦理「高雄市湖內區(大湖地區)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檢討」案，針對湖內區(大湖地區)之排水系統作全盤之調查、檢討與分析，以確立規劃與治理方針，做為下階段長期工程建設之實施依據。

依據該計畫檢討，大湖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(詳圖 1)之 C 幹線中、下游通水斷面不足，且拓寬不易，造成周邊多處溢淹情況。經規劃檢討 C 幹線擬於上游農業區逕流新建 L 幹線分流至二仁溪，俾下游既設下水道通洪能力由 2 年提升至 5 年重現期，並配合新設抽水站等改善工程，以提升都市內之防洪能力。為配合上述計畫及改善工程用地取得與後續工程進行之需要，爰依 規定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。

二、計畫範圍

變更範圍包括高雄市湖內區大湖段 2049-1 地號等 9 筆土地、玉湖段 138-1 地號等 45 筆土地及碧湖段 148-1 地號等 5 筆土地，共計 59 筆土地，變更面積合計約 0.588 公頃。

三、變更內容

本案變更係配合雨水下水道L幹線與抽水站新建工程用地範圍進行都市計畫檢討，涉及變更者計有3處，總變更面積計約0.588公頃。

變更內容明細表

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	備註
		原計畫	新計畫		
1	計畫區北側臨河川區(二仁溪)之部分農業區	農業區 (0.225公頃) 水溝用地 (0.010公頃)	抽水站用地 (0.235公頃)	本案變更係為配合高雄市政府106年辦理之「高雄市湖內區(大湖地區)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」案，其中針對湖內區(大湖地區)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中之L幹線與抽水站新建工程，以提升都市內之防洪能力及避免淹水災害之發生。為配合改善工程用地取得與後續工程進行之需要，爰依規定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。	
2	計畫區北側，南起六號道路，北達河川區(二仁溪)之部分農業區	農業區 (0.243公頃)	水溝用地 (0.243公頃)		
3	計畫區北側原部分水溝用地	水溝用地 (0.110公頃)	農業區 (0.110公頃)		

註：1.表內面積應以實地釘樁分割面積為準。
2.本計畫未敘明變更部分，均以現行計畫為準。

變更高雄市湖內（大湖地區）主要計畫 （配合L幹線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工程）案計畫圖



